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你的 生活 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此納入相關條文以反映上市規則現行之經修訂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取內部管理改進；及在適宜情況下就建議修訂作出相應變動。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有關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費忠敏先生及單蓓女士，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